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7日，书面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维菁女士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维菁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邓维菁、张裕敏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邓维菁、张裕敏均为连选连任且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